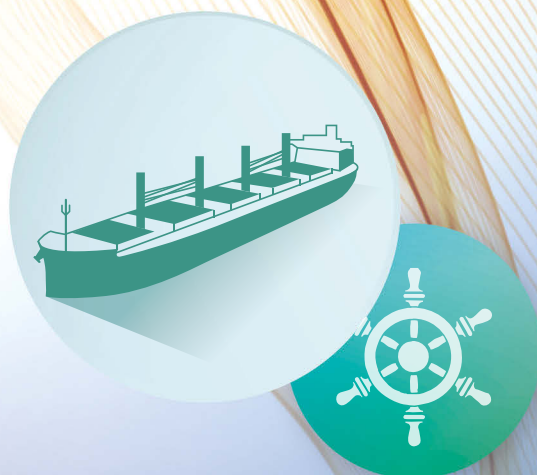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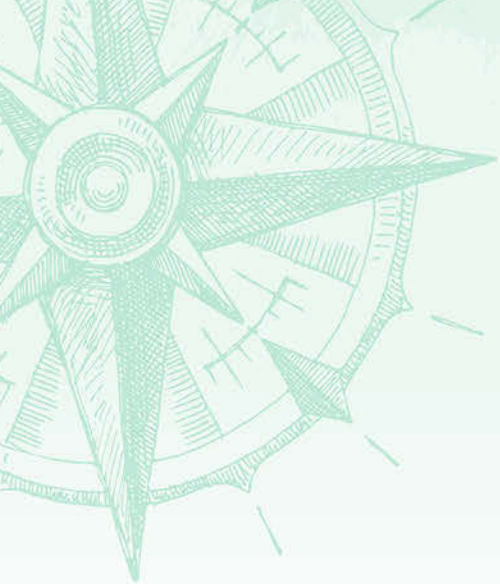
年報
2017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策略及業務簡介
7	概要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43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0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瑞士信貸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經過十分艱鉅之二零一六年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積極之勢頭。海運活動增加，尤其中國散裝乾貨需求，及市場上船舶增長放緩，推動了市場環境改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市場供求之平衡有所改善，令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得益。然而，吾等對中國進口活動所推動之最近增長保持謹慎，該等需求之任何變化均會對運費帶來影響，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仍然非常波動。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應有所限制，吾等對於長期之展望仍保持樂觀，惟要證實是否能持續反彈仍需數年時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拆卸而重新達成更穩固之供求平衡。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573,66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度則錄得**467,649,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之**805,39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13,631,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乃由於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確認**49,1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881,478,000**港元及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354,602,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及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6**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19**港元。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用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使本集團之整體債項減少約四億八百萬港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兩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付予個別買家，而餘下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予個別買家。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主席報告書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及專注於進一步減低負債以確保吾等可以度過風浪。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吾等之邊際利潤，致使能維持競爭力。

從長遠而言，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度過困難，成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及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策略及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船舶擁有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開始作多元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策略

本集團之船隊主要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組成，此類型船舶屬於更龐大及更具效率之大靈便型船舶設計，而世界各地之客戶對此類型船舶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不排除縮減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並尋求成為客戶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之一。

就商業方面，吾等之策略為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期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吾等亦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目的在於減低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經營一支現代化之散裝乾貨船隊，船隊乃用於運載貨物或以期租租出予其他航運經營者，兩者之中以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經濟效益為選擇。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以避免排放有毒液體於環境中。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其業務在遵守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SM規則、ISPS規則、MARPOL公約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本集團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並於船上僱用488名船員。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Lang	超巴拿馬型	2010	Jiangsu New Yangzi	93,279
Jin Mei	超巴拿馬型	2010	Jiangsu New Yangzi	93,204
Jin Xi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2	Oshima	61,414
Ji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	Oshima	61,414
Jin S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68
Jin T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52
Jin Yue	超級大靈便型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34
Jin G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27
Jin 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Jin Ji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13
Jin W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J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87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	Oshima	55,496
Jin C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3	Oshima	52,961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	IHI	52,050
Jin Y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4	IHI	52,050
Jin Q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2	Oshima	51,104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2	Oshima	50,777
Jin F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	Oshima	50,777
Jin Li	超級大靈便型	2001	Oshima	50,777
Jin Zho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	Mitsui	50,209
				1,341,902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76.9	56.1
澳洲	11.3	8.5
中國	9.0	22.7
非洲	1.6	3.3
歐洲	0.9	1.6
南美洲	0.3	2.9
北美洲	–	3.3
其他	–	1.6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中國	84.8	63.1
亞洲(不包括中國)	14.8	33.7
非洲	–	1.5
南美洲	–	1.0
北美洲	–	0.3
其他	0.4	0.4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10,814	70.2	11,276	55.0
煤炭	2,899	18.8	4,247	20.7
鋼鐵產品	1,120	7.3	3,588	17.5
水泥	580	3.7	766	3.7
農產品	–	–	581	2.8
肥料	–	–	32	0.2
氧化鋁	–	–	30	0.1
	15,413	100.0	20,520	100.0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¹	63	38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²	30	29
船舶每天折舊 ³	16	21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⁴	4	3
	50	53
平均使用率 ⁵	99%	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七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67%至8,111美元(約6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4,871美元(約38,000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3,684美元(約29,000港元)上升4%至二零一七年之3,843美元(約30,000港元)。船舶每天折舊下降，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而需調整折舊。然而，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415美元(約3,200港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七年之568美元(約4,4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五艘船舶後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所節省之利息，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之相互債權人契據中所訂立之延期償付期內就已作重組之貸款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0.75%所抵銷。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一六年之9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99%。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

附註：

1.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租船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2.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乃按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雜項開支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3. 船舶每天折舊乃按船舶折舊之扣除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4.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乃按船舶財務成本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5.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經營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573,663	467,649	799,038	1,309,920	1,952,20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8,149)	(1,472,496)	(3,021,949)	(687,252)	210,5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50	(228)	33,746	(1,200)	(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699)	(1,472,724)	(2,988,203)	(688,452)	209,996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225)	(805,542)	(1,649,437)	(381,123)	120,158
非控股權益	(14,474)	(667,182)	(1,338,766)	(307,329)	89,838
	(25,699)	(1,472,724)	(2,988,203)	(688,452)	209,996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26)港元	(1.519)港元	(3.174)港元	(0.716)港元	0.228港元
------------	------------------	-----------	-----------	-----------	---------

五年財務概要(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2,287,911	3,015,967	4,922,107	7,800,363	8,511,796
流動資產	1,003,837	816,880	1,229,210	2,069,398	2,808,239
流動負債	(654,071)	(407,432)	(873,452)	(778,501)	(1,042,212)
非流動負債	(599,819)	(1,446,577)	(1,826,303)	(2,641,376)	(3,139,487)
資產淨值	2,037,858	1,978,838	3,451,562	6,449,884	7,138,336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53,029
儲備	795,959	792,247	1,597,789	3,247,226	3,956,9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77,598	1,173,886	1,979,428	3,628,865	4,009,988
非控股權益	860,260	804,952	1,472,134	2,821,019	3,128,348
權益總值	2,037,858	1,978,838	3,451,562	6,449,884	7,138,336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13%	52%	43%	24%	31%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金輝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資料；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有將現有實務融合之作用，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其偏離之處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闡述。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與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此等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內。足夠及合理之通知將予以發出，以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達到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為促進其職務，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若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出席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已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5/6	-	-	-	1/1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6/6	-	-	-	0/1
吳其鴻	6/6	-	-	-	1/1
何淑蓮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5/6	3/3	1/1	1/1	1/1
徐志賢	6/6	3/3	1/1	1/1	1/1
邱威廉	6/6	3/3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年內，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及執行其職務，並確保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並確保採取必須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董事會相信，任命吳少輝先生出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均為有利。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並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合適及相對平衡之技巧與經驗。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載於第41及42頁。

年內，董事會由其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清晰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設存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附有指定任期之正式委任書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

邱威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邱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及認為邱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彼乃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與任何能導致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有關連。邱先生之再次被委任需經一份獨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和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角度已按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董事會之組成已包括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責任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一份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份全面之就職資料套件，以提供對本集團、其業務、董事會之運作及需面對之主要議題之一般認識，及如有需要，亦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職能及責任之概述。為協助董事能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作出知情決策，公司秘書將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資料，其內容包括法律及行業新聞之最新動態。

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為確保其繼續於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製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責任(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定期出席董事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及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對各董事所作之持續專業發展感到滿意。年內，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藉以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此外，同時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亦確認彼等已參與足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已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建議，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審議及批准。委員會亦應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議管理層之薪酬議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有關董事酬金及按級別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將有關評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內呈列，亦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呈列。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匯報(續)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因此，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為合適，並一致採納。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就核數師之責任作出聲明已載於第52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份有關策略及業務模式之報告已包括於第5及6頁之「策略及業務簡介」內，而董事會亦於本年報第26至4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對本集團之表現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是否有效。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之監控。尤其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於航運業務之重大及新興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素質；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有否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若干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年內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獨立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致使該等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辨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表現評估、資產安全及劃分職責。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採取合適及適時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管理層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年度評估之發現及建議及跟進程序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之保證，因此等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訊。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第36及3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05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透過策略性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並將執行已獲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日常運作之權力則轉授予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已為董事安排。該等安排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列表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第41及42頁。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清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以讓該等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履行之職責之非詳盡概要如下：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乃符合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於每次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會提出個別之決議案而非捆扎式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於該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同時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與股東之溝通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一年，何淑蓮女士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580,000**港元及**353,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依從服務及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年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66**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該請求**(a)**須述明有待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之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之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之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之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該等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股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請求，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15條中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倘：(a)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b)為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等書面請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c)須經提出該請求之人認證；及(d)須於(i)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於該大會之通知發出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之提問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董事通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除疾病或另有其他迫切性原因致未能出席外)。股東亦可在大會上提問問題，並有機會於大會正式結束後與董事會面。股東亦可就彼等持股之問題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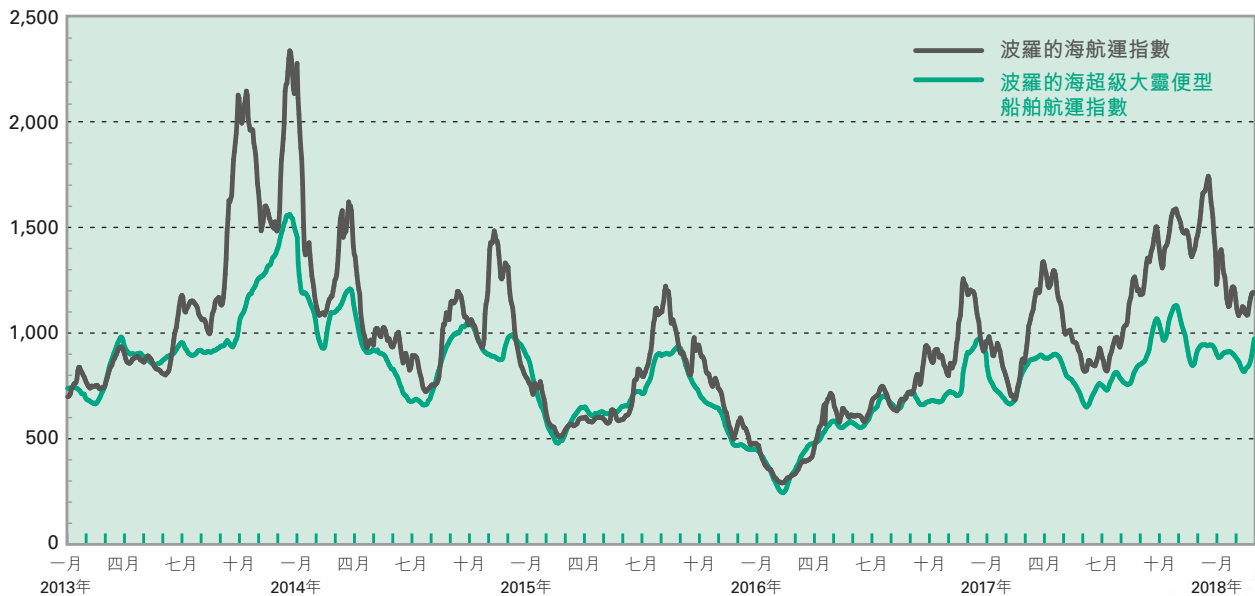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過十分艱鉅之二零一六年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積極之勢頭。海運活動增加，尤其中國散裝乾貨需求，及市場上船舶增長放緩，推動了市場環境改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市場供求之平衡有所改善，令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得益。然而，吾等對中國進口活動所推動之最近增長保持謹慎，該等需求之任何變化均會對運費帶來影響，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仍然非常波動。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應有所限制，吾等對於長期之展望仍保持樂觀，惟要證實是否能持續反彈仍需數年時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拆卸而重新達致更穩固之供求平衡。

由於農產品及煤炭貿易活動增加而刺激到乾貨海運貿易量上升，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改善。本年度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145點，對比二零一六年為673點。二零一七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之467,649,000港元上升23%至573,663,000港元。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8,645	4,47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8,063	4,922
平均	8,111	4,871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63	38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30	29
船舶每天折舊	16	21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4	3
	50	53
平均使用率	99%	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七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67%至8,111美元(約6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4,871美元(約38,000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3,684美元(約29,000港元)上升4%至二零一七年之3,843美元(約30,000港元)。船舶每天折舊下降，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而需調整折舊。然而，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415美元(約3,200港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七年之568美元(約4,4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五艘船舶後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所節省之利息，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之相互債權人契據中所訂立之延期償付期內就已作重組之貸款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0.75%所抵銷。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一六年之9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99%。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1
船隊總數	23

年內，本集團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六千三百萬美元(約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出售五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1,602,343公噸減少至1,341,902公噸。五艘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個別買家。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之467,649,000港元上升23%至573,66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28,14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472,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虧損淨額乃由於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所涉及之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49,149,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而相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179,25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105,449,000港元，由於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獲得之賠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43,84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8,30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之53,3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14,58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38,3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19,089,000港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船務相關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424,831,000港元下降至本年之340,841,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及本集團於現時市場困境中為保持競爭力而設之減低成本之策略下不斷努力，使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財務成本。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成本稍微增加至40,498,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39,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五艘船舶後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所節省之利息，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之相互債權人契據中所訂立之延期償付期內就已作重組之貸款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0.75%所抵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208,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868,000港元)，其中173,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540,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34,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328,000港元)為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349,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44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19,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2,740,000港元)。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07,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9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1,077,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7,916,000港元)，其中44%、26%及3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13%(二零一六年：5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年內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五艘已出售船舶之貸款而減低銀行借貸，以及因Jinhui Shipping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而增加銀行存款。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所有延期償付期內之遞延分期款項244,971,000港元。緊接償還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後，本集團之船舶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5,0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830,063,000港元。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995,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529,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160,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975,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5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63,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三間(二零一六年：二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八間(二零一六年：二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38,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1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73,924,000**港元及**34,648,000**港元。由於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持作買賣，此等投資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確認已變現買賣收益**21,816,000**港元，及於其股本證券投資中確認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之未變現收益**19,033,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股本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1%**者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1%**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 (1)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自營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及金融服務等之核心業務產生多元化營業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有**491,000**股國浩股份，投資成本為**45,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公平價值為**49,29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4%**。

如國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國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上升**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38**港元。吾等認為國浩未來之盈利增長前景樂觀。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重大投資(續)

- (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股份代號：U11)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包括個人金融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商業及企業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業務、資金服務、經紀及結算服務之核心業務分部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362,923**股大華銀行股份，投資成本約為**51,3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公平價值約為**56,06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8%**。

如大華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大華銀行錄得經審核之盈利淨額為三十三億九千萬新加坡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上升**9%**。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9**新加坡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6**新加坡元。吾等認為大華銀行未來之盈利增長前景樂觀。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1%**。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放債及金融服務；基金管理；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賭場營運；太陽能；以及發電廠之建設、營運及保養。

出售船舶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用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使本集團之整體債項減少約四億八百萬港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兩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付予個別買家，而餘下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根據供股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董事會議決進行Jinhui Shipping之供股，以發行上限為25,213,602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並將新發售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為二億一百七十萬挪威克朗(約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Jinhui Shipping就建議之Jinhui Shipping供股訂立認購前協議，其中本公司將以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按其股份比例認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即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前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認購前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認購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於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期內，本公司亦透過超額認購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額外認購996,00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額外代價為7,968,000挪威克朗(約七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供股之唯一經辦人Arctic Securities AS通知，根據行使認購股權及因超額認購，本公司獲配發總數14,806,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支付獲配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總代價118,451,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九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而發行之Jinhui Shipping新股份已於Jinhui Shipping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而新配發之14,806,440股已認購股份已發送並於Verdipapirsentralen內註冊，而有關悉數接納Jinhui Shipping供股之交易已完成。於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後，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二零一六年：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工作環境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亦支持各項對社會作出貢獻之社區活動。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外在環境因素

吾等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為達到此目標，吾等於航運經營以及日常工作環境內盡力遵循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以減少對環境之任何不利影響。可對環境做成之衝擊包括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壓艙水及導致環境災難之燃油污染。就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而保持安全營運及為船員提供優質培訓，吾等相信吾等營運之船舶已基本上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在環境因素(續)

維持高度環保意識及以安全及環保友善之態度營運吾等之船舶乃吾等一貫之政策。吾等保養吾等之一級現代化船隊以確保最佳之環保表現，並確保吾等遵循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ISM規則、ISPS規則、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此等公約已獲大部份航海國家之批准，並適用於在此等國家註冊或進入此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吾等確保吾等自置船隊備有經證實為環保及節能之設備及技術，以將有毒污染物之排放減至最低，其中包括：

氮氧化物(NO_x) – 吾等船舶裝備有高能源效益之主引擎及輔助引擎，並符合最新之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氧化物(SO_x) – 吾等船舶按規定要求燃燒低硫燃油；

消耗臭氧層物質 – 吾等船舶之大部份設備不含消耗臭氧層物質，並符合MARPOL公約有關消耗臭氧層有害物質之所有重要規定；

壓艙水 – 吾等船舶遵循有關更換及操作壓艙水之最新要求。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採納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此計劃可由個別船舶遵從，並可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實施SEEMP將有助於減低燃油消耗及碳排放，而兩者均對全球環境有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已由二零一六年之387,535噸減少52,574噸至二零一七年之334,961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內船舶規模減少。於二零一七年，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約為每公噸海裡10.8克二氧化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百分之八。

吾等明白環境管理之重要性，並對於環境保護與吾等之船員及人員有一致之目標。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吾等會緊密監察環保規例之發展，以確保於吾等業務經營中符合所有適用之環保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在環境因素(續)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吾等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不遲於三個月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單獨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使用合適措施以管理與其業務及運作相關之風險。

業務及運作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之業務及運作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及供應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包括備件成本之維修開支。散裝乾貨市場極為動盪，而市場運費可在短期內出現重大波動。吾等會繼續採納一套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並以分散交易對方、由更多之船舶經紀尋找可靠租船人及為吾等船隊維持妥善平衡之地理位置，以管理不同之業務風險。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航運環境波動及艱鉅，而運費收入有可能足夠或會不足夠支付有關營運成本時，減少船舶數目乃屬風險管理措施之一部份，以減低運作風險。由於吾等業務之成本方面較為不靈活，吾等相信重新調整船隊規模以減低運作風險，及儲備額外流動資金乃本公司審慎及盡責之措施。出售船舶將會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而最終減低本集團即將面臨之債務償還付款及債項總額。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市場環境不利變動而產生運作虧損或財務虧損之風險。該風險亦包括當包括相關利率、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債務證券價格之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而出現之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財務工具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辨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之應收貿易賬項、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量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予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當散裝乾貨市場極其嚴峻時，保存最理想之流動資金水平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會與貸款者緊密合作，於具挑戰性之運費環境較預期持續更長之情況下，策劃增加流動資金之方案。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所有延期償付期內之遞延分期款項244,971,000港元。緊接償還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後，本集團之船舶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5,0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830,063,000港元。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Parakou Shipping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Galsworthy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Galsworthy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於二零一一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亦一直嘗試對Parakou Shipping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目前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一直出資支持由Parakou Shipping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Parakou Shipping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Parakou Shipping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約九千九百二十九萬港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續)

(有關新加坡高等法院所頒佈之二零一七年二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22706-parakou-shipping-pte-ltd-in-liquidation-v-liu-cheng-chan-and-others>)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Parakou Shipping破產期間進行，而非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所頒佈之二零一八年一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55-ca56-ca57-ca58-2017--2018-sgca-3\(ed\)-parakoufinal1-17jan18-pdf.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55-ca56-ca57-ca58-2017--2018-sgca-3(ed)-parakoufinal1-17jan18-pdf.pdf))

另外於南非德班，船舶「PRETTY SCENE」已因兩項仲裁判決之行動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Galsworthy扣押，並一直被扣留至於其抵押權人申請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公開拍賣中出售該艘船舶(其抵押權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參與扣押)。於拍賣中所得之價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約九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加燃油費用。

抵押權人及Galsworthy現對出售所得爭取所有權。與此同時，「PRETTY SCENE」之船東(「船東」)繼續向南非法院就駁回Galsworthy之兩次扣押提出上訴。船東亦向Galsworthy提出反訴，就扣押該船舶所引起之損失要求賠償。

最後，Galsworthy已於香港就三名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起法律行動，並已獲得凍結屬於Parakou Shipping董事資產之禁制令。實則行動現處於初步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一七年對於散裝乾貨航運代表著一個具鼓勵性之市場，貨運市場有具意義之改善及資產價格有健康之復甦。貨運市場及資產價格均已從谷底回升至較佳水平。然而，吾等仍繼續保持審慎。

船廠、買家及金融人員所面對之困難全部指向預期船舶數目增長將大量減少。新造船舶供應現時乃處於歷史低位，時間將會證明，若此等情況能得以持續，便可達致更穩定之營運環境，而吾等仍會耐心地見證未來更穩健之市場。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繼續密切注視全球市場之不穩定性，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全球經濟正在穩定下來，可見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數據顯示有溫和增長。經濟活動繼續增長會帶來國際貿易增長，而此將會對本公司有利。與此同時，亦有多項不明朗因素存在，包括特朗普政府下之不能預期之政策及可能增強之美國保護主義、歐盟及英國就脫歐之未來發展、現仍屬平靜之朝鮮半島衝突會否重燃、以及科技發展與環境政策對能源要求帶來之變更都必定會造成全球性之影響。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及專注於進一步減低負債以確保吾等可以度過風浪。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吾等之邊際利潤，致使能維持競爭力。

從長遠而言，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度過困難，成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及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6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5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6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及業務管理。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3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海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0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起，徐先生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由執行董事再次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及於加拿大上市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美菲貿易有限公司及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亦為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特別專注於有關航運之投資、企業融資事宜、投資者關係、及新業務拓展。程先生擁有豐富之航運投資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主要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多年。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65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按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之進一步探討及分析，其中包括就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探討，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主要表現指標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6至4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7至10頁之「概要」內。此探討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57至119頁。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金額為**317,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318,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及1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及附註17。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收入總額約**62%**及**2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購，本集團並無披露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17,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計劃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2。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及至簽訂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主席)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41及4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具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1,214,000	15,140,000	205,325,568 <i>附註 1</i>	241,679,568	45.58%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i>附註 2</i>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持有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3,737,128	982,793	61,231,240 <i>附註 1</i>	65,951,161	60.36%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i>附註 2</i>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被視作持有61,23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其中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39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39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任何其指明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提供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底，本公司概無向其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及概無未償還之該等貸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26,539,568 <i>附註 1</i>	–	241,679,568	45.58%
吳子霖	–	–	205,325,568 <i>附註 2</i>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i>附註 3</i>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i>附註 4</i>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26,539,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任何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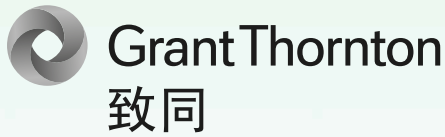
金輝集團理解到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價值創造十分重要。二零一七年之企業管治報告已列載於第11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要求之報告內容及詳述吾等於年內已遵從部份及提供解釋偏離之原因。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19頁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自置船舶減值／減值撥回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2，5及16。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1,942,006,000港元，而年內貴集團沒有就自置船舶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

— 對管理層採用之減值跡象以及潛在減值撥回跡象評估過程進行評估；及

— 將本年度之實際表現與過往年度之預測作比較，並以市場及行業訊息作參考，評估其合理性。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i)有關自置船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如果減值跡象存在，以有關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及(ii)引致過往年度就自置船舶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減輕。

我們對於評估自置船舶減值跡象以及減值撥回跡象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取得支持證據。

管理層已就評估自置船舶減值跡象及減值撥回跡象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作出判斷。

考慮到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自置船舶減值跡象以及減值撥回跡象評估之財務影響，我們於審核中對此事項作出特別注意。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報告內之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之訊息存在重大抵觸，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四百零五條就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573,663	467,649
其他經營收入	8	105,449	179,253
利息收入		13,822	16,542
船務相關開支		(340,841)	(424,831)
員工成本	9	(67,792)	(78,62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12	(49,149)	(354,602)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	(881,478)
其他經營開支		(62,928)	(82,29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	172,224	(1,158,388)
折舊及攤銷		(159,875)	(274,206)
經營溢利(虧損)		12,349	(1,432,594)
財務成本		(40,498)	(39,902)
除稅前虧損		(28,149)	(1,472,496)
稅項	13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8,149)	(1,472,4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450	(2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699)	(1,472,724)
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13,631)	(805,394)
非控股權益		(14,518)	(667,102)
		(28,149)	(1,472,496)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225)	(805,542)
非控股權益		(14,474)	(667,182)
		(25,699)	(1,472,724)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0.026)港元	(1.51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088,363	2,736,987
投資物業	17	171,050	252,8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	27,431	24,981
無形資產	19	1,067	1,111
		2,287,911	3,01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4	1,83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32,986	131,6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208,572	391,868
已抵押存款	33	50,864	50,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610,961	240,872
		1,003,837	816,8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176,856	196,0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477,215	211,339
		654,071	407,432
流動資產淨值		349,766	409,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7,677	3,425,41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599,819	1,446,577
資產淨值		2,037,858	1,978,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81,639	381,639
儲備	27	795,959	792,247
		1,177,598	1,173,886
非控股權益		860,260	804,952
權益總值		2,037,858	1,978,83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05,394)	(805,394)	(667,102)	(1,472,496)
其他全面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48)	-	(148)	(80)	(2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	(805,394)	(805,542)	(667,182)	(1,472,7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26,259)	-	26,25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3,631)	(13,631)	(14,518)	(28,1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406	-	2,406	44	2,4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06	(13,631)	(11,225)	(14,474)	(25,699)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移到留存溢利	-	(33,784)	-	-	33,784	-	-	-
附屬公司供股後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14,937	14,937	69,782	84,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1,739	-	17,253	776,967	1,177,598	860,260	2,037,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8	348,774	316,894
已付利息		(41,487)	(39,97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7,287	276,9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245	19,060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04,520)	–
已收股息收入		4,059	6,1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10)	(38,937)
購買投資物業		–	(6,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435	53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96,445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480,792	494,73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54,646	474,91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10,882)	(818,451)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減少		(201)	30,274
附屬公司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		84,719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6,364)	(788,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65,569	(36,344)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872	277,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441	240,8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於以下附註說明外，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表，已載於附註29。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以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29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於通過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此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於首年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但未生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董事已識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預期最受影響之範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
- (b)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董事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等項目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條件，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 (a) 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而本集團於該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 (b) 本集團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以及該等財務資產非股本投資或持作買賣之用；及
- (c) 合約現金流只為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的只憑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方可達到。

由於現金流量並非全部屬於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及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要求，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會將其財務工具重新分類為至合適之類別，因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告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日後任何之公平價值變動將轉撥至權益中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 (a)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 (b) 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c) 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

董事預期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持有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買賣。由於財務資產將繼續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加強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採納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匯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只對應收貿易賬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之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未必會增加，但董事預期於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將不會對財務資產之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訂準則以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之原則為基準，並於確認收入前必須應用五個新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儘管航運業中有眾多形式及不同長短之租賃，吾等之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履行期間內確認。因此，應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將不會有重大影響。至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由於有租賃成份，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因作為出租人，船租收入乃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匯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或需有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當日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對所有超過十二個月租期之租約確認租約之資產與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確認租賃負債，以代表其對租賃付款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規定。據此，出租人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因其期租租船合約含有租賃成份而繼續將其分類為經營租約，而對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船租收入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實體權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於綜合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應按權益持有者之間之交易入賬，而於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權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或港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之前提下，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過程而引起之任何重大差別，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之兌換儲備。

4.6 收入確認

收入乃經濟利益將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方法而計量。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4.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可供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

就根據以下會計政策而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其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出售全部投資物業以回收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及以目的為將該投資物業所包涵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隨時間而消耗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船廠首度交付船舶之日期起計25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估計剩餘價值乃假設資產已達至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年數及預期狀態，而本集團出售資產後當時所得及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之估計金額。本集團估計機動船舶之剩餘價值乃根據每艘船舶之空船噸數乘以市場拆卸金屬每噸價格。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 3% (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 (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 (年率)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入賬。任何此等物業權益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根據持有融資租約之方式相同。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於出售該等物業時，以往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到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停泊許可	10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

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等於零三者中之最高者。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之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便會出現。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財務資產為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及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繼初步確認後，屬於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參考活躍之市場交易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後釐定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除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外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計入任何已獲得之折讓或溢價、收購時之交易成本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費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作此類別或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財務資產之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意持有此類別之資產。

屬於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才可將早前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時，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損益表。

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除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會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有關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數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初步確認時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而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被視為已作減值，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備存於撥備賬中。貸款及應收賬項虧損之數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確信收回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機會極微，則被視為不能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中撇銷，而置於撥備賬中與該等應收賬項有關之任何數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早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之數額會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已直接撇銷之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任何中期期間或以往年度就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a) 該等資產可作即時出售；
- (b) 管理層已致力於一個出售計劃；
- (c) 計劃有重大變更或計劃被撤回之可能性不大；
- (d) 已啟動一個積極計劃尋找買家；
- (e) 資產已按相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售；及
- (f) 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會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於即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資產不會折舊。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之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年內已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於截至出售當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公平價值計量

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某一個階層，乃按以下之估值技巧中使用變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為參考而釐定：

第一階層： 使用於活躍市場中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階層： 使用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變數(第一階層所包括之報價除外)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三階層： 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變數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4.18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份要求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擔保持有人因指定人士未能根據債務或其他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對持有人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之實體出具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出具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中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財務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由出具財務擔保當日起攤銷為收入。此外，當財務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該擔保將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倘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而該賬面值為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2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確認為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扣除任何與發行股本相關之交易成本，而該等交易成本以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4.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之酬金。

以所有已獲得之僱員服務換取之任何授出購股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應用，開支乃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最佳可行估計，而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早前之估計，則隨後會修訂該等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定之歸屬，則於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將不予調整。

當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時，早前已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置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當所有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到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宗或多宗交易組成及附有權利可於議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安排，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並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除以下情況外：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除該樓宇亦明顯以經營租約持有外。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接管前度承租人租約時。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租賃(續)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該等租約所支付之款項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營業收入。

已授出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應收總收入淨額不可或缺之部份。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關連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本集團以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有關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自置船舶減值

於釐定自置船舶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細心評估目前之營運環境，追蹤早前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證明吾等之預期與市場非常吻合，同時吾等考慮到全球增長緩慢復甦，及如吾等所預期船舶供求趨於接近平衡，加上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之減值評估之因素，並未發現有新跡象顯示對減值評估之估計會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吾等對營運環境未來風險之預期有任何重大之改變，而因此於無跡象顯示下，無須就自置船舶作進一步減值或減值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本集團要注意之事項，如租船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是否出現違反租船合約，如欠付或逾期支付租金款項；租船人是否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抑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對租船人構成不利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機動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549,946	447,811
航租之運費收入	23,717	19,838
	573,663	467,649

主要租船人資料

來自兩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134,010,000港元及96,64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中之23%及17%。二零一六年內，來自兩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82,929,000港元及81,981,000港元，兩者均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營業收入中之18%。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38,34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14,580,000**港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8,30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53,350,000**港元，及來自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43,841,000**港元。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61	75,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1	3,495
	67,792	78,6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之酬金，均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¹，並詳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12,719	1,800	677	17,129
吳錦華 ²	1,933	12,504	1,800	677	16,914
吳其鴻 ²	1,326	2,577	–	72	3,975
何淑蓮 ²	468	1,694	–	97	2,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29,494	3,600	1,523	41,30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18,045	1,600	1,001	22,579
吳錦華 ²	1,933	17,832	1,600	1,001	22,366
吳其鴻 ²	1,326	2,501	–	72	3,899
何淑蓮 ²	468	1,705	–	97	2,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40,083	3,200	2,171	52,139

附註：

1. 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彼等於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2. 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薪酬分屬以下級別：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3	3

(c)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第85頁呈列。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介乎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級別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0	5,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588	5,55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33	1,847
期租租船之船租付款	9,582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0	1,78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19,655)	15,90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8,685)	3,189
有關之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7,630)	(13,29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043)	(914)
計息票據	(2,149)	(2,331)
股息收入	(4,521)	(6,67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3)	(68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2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	(2,41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580)	(53,3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61)	(3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1)	306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3,465)	(5,486)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111	163
撇銷壞賬	–	151

1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五艘船舶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完成。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八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5,100,000**美元(約**507,780,000**港元)出售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八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354,6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扣除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49)	(1,472,496)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10)	(4,13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13	3,515
稅項豁免之收入	(6,985)	(10,3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84	11,14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807	(122)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09)	(89)
本年度稅項扣除	-	-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4.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5,3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一六年：**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動船舶 ¹ 及資本化之 進場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74,940	282,326	62,455	11,419,72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³	(2,584,960)	–	–	(2,584,960)
添置	38,310	–	818	39,128
出售／撇銷	(38,364)	–	(713)	(39,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9,926	282,326	62,560	8,834,81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³	(1,685,048)	–	–	(1,685,048)
添置	38,776	–	34	38,810
出售／撇銷	(40,624)	–	(1,140)	(41,7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030	282,326	61,454	7,146,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43,035	133,531	40,402	6,716,96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³	(1,735,623)	–	–	(1,735,623)
本年度折舊	261,266	8,715	4,061	274,042
出售／撇銷時對銷	(38,364)	–	(676)	(39,04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²	881,478	–	–	881,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1,792	142,246	43,787	6,097,82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³	(1,157,517)	–	–	(1,157,517)
本年度折舊	147,373	8,715	3,743	159,831
出售／撇銷時對銷	(40,624)	–	(1,068)	(41,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1,024	150,961	46,462	5,058,4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006	131,365	14,992	2,088,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134	140,080	18,773	2,736,9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 及資本化之 進塢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6,803,030	229,326	61,454	7,093,810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6,803,030	282,326	61,454	7,146,810
二零一六年				
成本	8,489,926	229,326	62,560	8,781,812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8,489,926	282,326	62,560	8,834,812

於報告日，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應為122,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83,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1. 所有機動船舶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根據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結果，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已超出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其個別可收回金額**2,578,134,000**港元。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底已確認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881,478,000**港元。自置船舶使用價值之計算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五艘船舶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完成。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八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5,100,000**美元(約**507,780,000**港元)出售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八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354,6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888	192,870
添置	-	6,668
出售	(96,418)	-
公平價值變動	14,580	53,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50	252,88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7,500,000**港元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6,418,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而並無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物業	公平價值架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與公平價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樓宇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樓齡、地點及個別如大小、景觀、樓層及樓宇質量等因素後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平方米 17,000港元- 19,000港元	每平方米 17,000港元- 19,000港元	樓宇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停車位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個停車位 3,200,000港元- 3,3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 3,2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停車位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4,500	22,15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600	1,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7,431	24,98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99	2,799
撇銷	(1,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2,79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88	1,524
本年度攤銷	44	164
撇銷	(1,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1,68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	1,111

20.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船舶上之燃油庫存及船舶物料。於報告日，該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034	2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6,952	110,439
	132,986	131,644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金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項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之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該項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5(e)**。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24	6,37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00	3,250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16	2,792
十二個月以上	7,794	8,788
	16,034	21,205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非個別考慮而需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包括於以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	1,270	2,21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三個月內	6,454	4,164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00	3,250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16	2,79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794	8,788
	14,764	18,994
	16,034	21,2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092	119,968
減值虧損撥回	(461)	(389)
撇銷為無法收回	(814)	(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17	119,092

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報告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117,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92,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於議定之信貸期內租船人逾期拖欠之船租付款。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98,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15,000**港元)及**1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77,000**港元)。

由於根據該等租船人過往之信貸紀錄，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付款紀錄，以及該等租船人之信貸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須就餘下之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4,585	103,357
於香港以外上市	59,339	47,183
	173,924	150,540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304	235,773
於香港以外上市	21,344	5,555
	34,648	241,328
	208,572	391,86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列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441	240,87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04,520	—
	610,961	240,8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297	8,6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73,559	187,468
	176,856	196,09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	1,36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715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859
十二個月以上	3,186	5,685
	3,297	8,625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1,075,034	1,657,916
其他銀行貸款	2,000	–
	1,077,034	1,657,916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77,215	211,339
第二年	274,080	156,250
第三年至第五年	325,739	1,267,707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7,034	1,635,296
第五年後	–	22,620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1,077,034	1,657,91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77,215)	(211,339)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599,819	1,446,577

於報告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並按每年由2.70%至4.50%（二零一六年：1.22%至3.71%）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3所披露。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所有延期償付期內之遞延分期款項244,971,000港元。緊接償還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後，本集團之船舶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5,0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830,063,000港元。

2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27. 儲備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乃來自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之購股權所得之供款。於二零一六年，所有購股權已失效，而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已轉撥至留存溢利。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乃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49)	(1,472,496)
作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9,875	274,206
利息收入	(13,822)	(16,542)
利息支出	40,498	39,90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49,149	354,602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	881,478
股息收入	(4,521)	(6,67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3)	(68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2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	(2,41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580)	(53,3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61)	(389)
撇銷壞賬	–	151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379	13,1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304)	6,5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3,758	324,28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248)	(27,2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48,774	316,8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表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船舶 按揭貸款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7,916	-	1,657,916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30,000	30,000
償還貸款	(582,882)	(28,000)	(610,8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034	2,000	1,077,034

30.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未有就下列項目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1,541	1,458
稅項虧損	2,237,175	2,212,481
	2,238,716	2,213,939

此等項目並未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1.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3,180	1,127
自置船舶	14,247	3,042
	17,427	4,1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928	—
	18,355	4,169

32. 資本支出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995,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52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及賬面值合共160,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97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7)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合共5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63,000港元)之存款；及
- (c) 將二十三間(二零一六年：二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十八間(二零一六年：二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74	51,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3	2,281
	43,507	54,248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i>可出售財務資產</i>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4,500	22,15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600	1,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7,431	24,981
<i>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i>		
股本證券	173,924	150,540
債務證券	34,648	241,328
	208,572	391,868
<i>貸款及應收賬項</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5,051	115,991
已抵押存款	50,864	50,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961	240,872
	776,876	407,526
	1,012,879	824,375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7,567	176,537
<i>借貸</i>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7,034	1,657,916
	1,244,601	1,834,4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收取之定額利息收入乃來自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5)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1,077,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7,91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風險，估計利率上調75(二零一六年：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增加約8,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34,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75(二零一六年：75)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股本證券投資，數額為10,159,000新加坡元，約59,339,000港元，及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數額分別為8,423,000人民幣及10,480,000人民幣，約10,078,000港元及12,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數額分別為331,000新加坡元及8,649,000新加坡元，約1,774,000港元及46,294,000港元)而產生。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日，按照金額為10,159,000新加坡元，約59,339,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股本證券，以及金額為18,903,000人民幣，約22,618,000港元之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風險總額(二零一六年：金額為8,980,000新加坡元，約48,068,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估計新加坡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 (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將會導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增加約4,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3,000港元)，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新加坡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乃於年初發生，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財務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日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組合載於附註22。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報價下降10% (二零一六年：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17,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54,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倘債務證券之報價下降10% (二零一六年：10%)，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增加約3,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33,000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之信貸、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債務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之投資，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表現。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之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之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證券投資承擔信貸風險。將投資組合分散於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所提供之不同債務證券，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該等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7,567	-	-	-	167,567	167,567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1,669	289,913	335,250	-	1,126,832	1,077,034
	669,236	289,913	335,250	-	1,294,399	1,244,601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537	-	-	-	176,537	176,5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7,401	188,572	1,294,715	23,025	1,753,713	1,657,916
	423,938	188,572	1,294,715	23,025	1,930,250	1,834,4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477,215	211,339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599,819	1,446,577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1,077,034	1,657,916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	(208,572)	(391,868)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961)	(240,872)
負債淨值	257,501	1,025,176
權益總值	2,037,858	1,978,838
資本負債比率	13%	5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500	15,500
附屬公司投資	586,670	478,273
	604,170	493,7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218	22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3,102	31,7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053	197,7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3	7,217
	140,536	236,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72	4,079
流動資產淨額	139,864	232,904
資產淨值	744,034	726,677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附註)	362,395	345,038
權益總額	744,034	726,677

附註：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317,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318,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予僱員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43,660	10,500	298,078	733,87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7,200)	(7,2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00)	(7,2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43,660)	-	43,6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	10,500	334,538	726,6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39	-	10,500	334,538	726,67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15,357	15,3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2,000	-	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00	15,357	17,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	12,500	349,895	744,034

38.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inhui Shipping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無作任何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之金額：

	Jinhui Shipping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4.31%	45.23%
非流動資產	2,183,743	2,823,483
流動資產	978,916	766,545
非流動負債	(599,820)	(1,446,580)
流動負債	(651,573)	(393,962)
資產淨值	1,911,266	1,749,48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60,260	804,952
營業收入	573,663	467,649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	(31,442)	(1,474,9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1,340)	(1,475,089)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14,518)	(667,102)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474)	(667,18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2,086	270,41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60,149	474,35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9,969)	(788,1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發行上限為25,213,602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並將新發售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最高為201,708,816挪威克朗(約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本公司以總代價118,451,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九百七十萬港元)認購14,806,440股Jinhui Shipping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Jinhui Shipping之控股權益由54.77%增加至55.69%及Jinhui Shipping之非控股權益由45.23%減少至44.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09,258,943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4.77%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股普通股	55.69%	54.77%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	香港
利暉實業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晏暉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g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h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u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e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此詞彙已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報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實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M規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PS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TCW公約	指 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